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上易字第1263號

上訴人 林富美

訴訟代理人 劉宏邈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訴人 黃宏漢

訴訟代理人 林倩玉

被上訴人 林志丞

訴訟代理人 馬潤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六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被上訴人提起先、備位之訴，均以其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-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所有權人為前提事實，而被上訴人是否為權利人，應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訴字第10600769903號訴願決定書之行政爭訟程序確定之法律關係為據，於107年4月16日裁定於該案行政爭訟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（見本院卷二第383至385頁）。

二、茲查明上開行政爭訟程序（歷審案號：原住民委員會108年9月12日原民訴字第10800565432號訴願決定、臺北高等行法院108年度原訴字第9號），業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11年度上字第92號判決於113年9月26日上訴駁回確定（見本院卷三第183至193頁），其行政訴訟程序已告終結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

法 官 湯千慧

法 官 羅立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葉蕙心